

內壠國中教師會聲明書

本會與桃園市教師會過往有關「桃園市教師會會員代表大會成會與否」之一切訴訟爭議，本會業已充分了解到，此乃長達近 20 年之開會程序瑕疵，並非僅桃園市教師會第 12 屆理監事所為；是以，基於本會訴訟前未能全面知曉事件之完整始末，致使桃園市教師會第 12 屆理監事蒙受有訴訟上之精神壓力與金錢損失，並造成司法資源及社會成本之耗費，本會深感遺憾，謹致上萬分歉意。

本會日前已主動向桃園市教師會申請退會，並承諾將撤回所有與桃園市教師會間尚存之訴訟。本會將於內中教師會 line 群組、臉書粉絲專頁、以及學校各辦公室公布欄處發此聲明書澄清，也會將此聲明書以掛號方式發函至桃園市各校教師會，並函請桃園市教師會、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、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協助轉知各校；期盼未來兩會盡釋前嫌，共同為桃園教育的未來而努力。